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試名單及注意事項

111/02/07

## 一、參加複試名單（依准考證號碼排序）

### （一）高中公民與社會科

准考證號碼	B001
姓名	李○穎

## 二、複試項目及資訊：請詳閱簡章說明

（一）複試項目與成績計算：(1)教學演示與提問(60%) (2)口試(40%)

（二）教學演示範圍如下：

科別	試教準備範圍
公民與社會科	龍騰版，第三冊

## 三、複試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參加複試之教師留意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及地點：請於 111 年 02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：30 時前至北辰樓 2 樓高一仁班教室報到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（二）參加複試人員抽複試序號：上午 8：30 前於北辰樓 2 樓高一仁班教室。

（三）請依照序號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（請參閱流程表）。

（四）教學演示及口試皆有本校專人引導前往。

（五）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、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，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，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，若有自行準備之相關教學設備，架設時間納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，請考生自行斟酌。

（六）教學演示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，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，後續為專業提問 5 分鐘。

（七）教學演示時間達 14 分鐘時，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達 15 分鐘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請立即停止教學，接著進行專業提問。專業提問時間到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隨即結束教學演示程序。

（八）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視應考人與口試委員之互動內容，口試時間會有些許的不同。

（九）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應考人於報到時應量測體溫及手

部消毒。複試時待進入準備教室、教學演示教室及口試教室可取下口罩應試。但如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，請再次量測額溫，續以耳溫複測，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即為發燒(若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需全程配戴口罩)。

四、教學演示及口試預計流程表：

(一) 公民與社會科教學演示及口試：(北辰樓 2 樓高一禮班教室)

複試序號	抽題	準備	教學演示	口試
1	8:30	8:30-8:50	8:50-9:10	9:10-9:20

五、複試成績公佈：111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7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時程更動，則更動時程將上網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教師甄選委員會

111.02.07